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且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确保项目进度。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同意上述议案。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智慧”）控股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汽销”）经营业务发展，降低车辆采购资金成本，加强采购车辆监控管理，现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公司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1) 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云杉智慧的控股子公司云杉汽销拟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申请的经销商买方信贷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综合融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 同意控股子公司云杉智慧为云杉汽销个人购车车辆抵押的消费贷款业务

向上汽财务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人就上述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综合融资授信担保主要系为降低云杉汽销车辆采购资金成本，加强采购车辆监控管理，促进其经营业务发展；云杉汽销个人购车车辆抵押的消费贷款业务担保主要系为拓展云杉汽销汽车销售业务，提高其汽车销售和盈利能力，且为阶段性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全世、徐逸星、郭站红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